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變更公司秘書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冼易先生(「冼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然而冼先生仍將作為本公司的僱員以處理本集團的重組事宜。冼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不再為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根據本公司及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作出的委聘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協定為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而鄺麟基先生(「鄺先生」)已根據李智聰律師事務的提名獲委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鄺先生，39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10)年經驗，主要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諮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鄺先生亦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公司秘書。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鄺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鑑於鄺先生於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鄺先生具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所指的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鄺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就彼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供應商聯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作為鄺先生的聯絡人。

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經考慮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擁有超過二十名專業員工及一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合資格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公司秘書規定及鄺先生將可以分配及貢獻足夠時間予本公司，以履行公司秘書規定及監管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員工以履行有關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冼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承擔及專業表現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鄺先生獲委任職務。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